

## 关于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58 号

###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。2019 年 4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实际净利润为-704 万元。你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预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未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22日